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March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3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
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
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一份文件，其中提出了委员会对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根据第 2610(2021)号决议附件一(a)段提交的第二十九次报告(S/2022/83)所载各项建议的立场。

请将本信和立场文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
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
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
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特里内·黑梅尔巴克(签名)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二十九次报告所载建议

1. 2021 年 12 月 22 日,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610\(2021\)](#) 号决议附件一(a)段,向委员会提交了第二十九次报告([S/2022/83](#))。2021 年 12 月 28 日还向委员会分发了一份以该报告为基础的建议表,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 日审议了这些建议。委员会要感谢监测组在履行任务授权时所做的出色工作。

2. 自 2005 年 12 月确立这一做法以来,委员会对监测组提交的每一份报告都作出了回应,并提请安全理事会和公众注意委员会对这些报告所载建议的立场。

委员会对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二十九次报告所载建议的立场

建议		段落	委员会的立场
1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请秘书处持续随时提供最新信息，说明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做出的所有实质性和技术性变动，并使变动可在单一地点查阅。作为支持及时执行联合国制裁措施的进一步步骤，应考虑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名单开展这项工作。	93	委员会同意请秘书处和监察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制定解决方案，并在监察组第三十次报告中提供最新进展情况。秘书处将为委员会成员指定一个专职联系人，以了解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最新变化。
2	监测组还建议委员会鼓励会员国提出新的列名和修正，以确保制裁名单准确反映恐怖主义威胁。	96	委员会同意，主席将代表委员会致函会员国，提请注意第2610(2021)号决议第 14 段，鼓励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支持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个人和实体的列名请求，并鼓励会员国审查提名国提供的信息量，改善提名国和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信息共享。
年度审查			
3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及时答复年度审查请求，并建议委员会请秘书处与监测组合作，提出对委员会准则的修订，以简化和整合年度审查程序。此类修订可包括变更收集新的列名信息并向会员国通报的程序，以及变更提出监测组年度审查建议的时间和方式。	95	委员会同意请秘书处和监察组提出对委员会年度审查程序准则的更新，随后提交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回顾，任何更新都须经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核准。